#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,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2:00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定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核定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蒋俊海 46.91 万元, 阮静 39.5676 万元, 许雪菁 39.1313 万元, 李安宁 39.1313 万元, 蒋才芳 38.8774 万元, 李家龙 38.8774 万元, 叶桂华 19.5656 万元。

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关联董事蒋俊海先生、阮静女士回避表决, 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 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